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范围

1. 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自主发行、自主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证券公司（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基金、信托、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

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委托理财的购买行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市场风险；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市场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公司理财业务部门负责编制现金管理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理财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建立理财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

(二)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或利息，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该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审议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

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市场投资的内控制度》等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